北京京剧院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2020）

一、北京京剧院概况：

北京京剧院是我国规模最大、艺术底蕴最为深厚的国家级重点京剧院团，由京剧发祥地——北京地区原有的京剧班社及后来的流派剧团于 1979 年汇聚而成。剧院现有三个演出团、一个演出培训中心、一个舞美中心以及杜镇杰、张慧芳工作室。

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和马连良、谭富英、张君秋、裘盛戎、赵燕侠等前辈艺术家作为北京京剧院的奠基人，为剧院留下了极其宝贵的艺术乃至精神财富，他们的舞台风范、艺术成就、流派风格，成为剧院的鲜明旗帜、渊源界碑。

北京京剧院名家荟萃，人才济济，除前辈大师外，剧院还拥有吴素秋、李万春、李多奎、赵荣琛、李宗义、李慧芳、马富禄、姜妙香、李元春、王吟秋、周和桐、刘雪涛、梅葆玖、谭元寿、马长礼、梅葆玥、张学津、李玉芙、李崇善、陈志清、杨少春、谭孝曾、赵葆秀、阎桂祥、王玉珍、黄德华、叶金援、王树芳等众多京剧发展史上不可或缺的表演艺术家。

北京京剧院立足传统，以演出传统经典京剧剧目见长。同时，亦不断创作新剧目，推出既不脱离京剧本体又有当代意识的新编剧目。几十年来，北京京剧院上演、创作的传统京剧、现代京剧、新编历史京剧、小剧场京剧达数百部。北京京剧院秉承历史，开创未来，把建设世界驰名剧院作为发展目标。为了实现这个愿景，剧院在尊重艺术、尊重艺术家的前提下进行管理、经营和人才培养，并为京剧艺术未来的发展储备了极大的潜力。

剧院积极探索能够充分调动广大演职员积极性、符合艺术生产规律的管理方法。近年来，剧院调整了生产经营的责任体系，实行了按项目对剧院的演出经营、艺术生产以及基础管理和保障工作进行管理的“项目制”。“项目制”管理，责任明确，程序严格，提高了效率，取得了极好的效果。剧院以树立品牌剧目品牌活动为战略，陆续推出了“唱响之旅”、“传承之旅”、“发展之旅”、“每周一星”、“双甲之约”、“魅力春天”、“寻梦·承泽”等品牌活动，获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以此树立了剧院的品牌形象。

剧院积极为各个层面的人才提供发展和展示机会，包括为名家策划扩大影响的活动、量身打造新剧目；为中年演员提供更广阔的展示平台；给青年领军更多的学习、创作和演出机会。一年一度的“青年演员擂台赛”、“青年演员对抗赛”活动，更成为激励青年演员成长进步、走向成熟的舞台。这些举措，使各年龄层的演员相互激励、共同进步成长，剧院的社会影响力也因此逐渐增强增大。

北京京剧院扎根本土创作演出，以雄厚的实力、高效的管理以及高水准的剧目作品，荣获了各种奖项和荣誉：国家重点京剧院团、北京市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奖、首都维护国家安全先进单位、首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北京京剧院多次将代表中国文化的京剧艺术带出国门，使之走向世界，所到之处几乎都掀起了当地的京剧热潮和中国文化热潮，把中国传统艺术的火种洒向全世界，足迹几乎遍布世界各地，包括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智利、摩那哥、德国、新加坡、意大利、芬兰、巴西、匈牙利、日本、荷兰、瑞士、奥地利、卢森堡、越南、挪威、南非、毛里求斯、阿联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剧院曾应邀赴美国

林肯中心、肯尼迪艺术中心、俄罗斯圣彼得堡马林斯基歌剧院等著名艺术殿堂演出，把京剧艺术的魅力成功带给了世界各地的观众。

北京京剧院
JINGJU THEATER
COMPANY OF BEIJING

二、企业参与办学

北京京剧院与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历史渊源悠长，现如今活跃在北京京剧舞台上的演员大多数毕业于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北京京剧院与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2020 年，经双方协商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联合办学协议书》。双方根据院团需求和自身特点，开展联合办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双向交流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需求的精准对接。

图一：戏曲舞美技术专业上课照片一

图二：戏曲舞美技术专业上课照片二

三、企业参与学院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式及内容

1、招生就业

学院在北京京剧院挂牌设立“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北京京剧院在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挂牌设立“北京京剧院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定期开展招生、培训、实习、就业合作。

2、创作演出

双方大力开展传统和现代剧目研究，构建创编排演平台，共同提高人才培养、艺术创作、艺术实践演出、艺术理论研究和艺术职业教育研究等工作水平，强化双方服务社会的文化职能。

3、人才交流

双方定期互派师资进行交流，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可派优秀教师参与北京京剧院的演出活动，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聘用北京京剧院演职人员为校外专家或专业兼职教师，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图三：学院培训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支持项目

四、企业参与教学

2020 年，学院受北京京剧院的委托，为北京京剧院定向培养戏曲表演（戏曲舞美技术）专业高职学生，在学院 2020 年度招生计划编制内，招收戏曲表演（戏曲舞美技术）学生 4 名，学生毕业后，由北京京剧择优录取工作。

1、双方共同制定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按照该剧种艺术规律和戏曲人才培养规律，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共同制定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以文件形式，双方进行确定。戏曲表演（戏曲舞美技术）专业教学中的课程设置、艺术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均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2、实践教学。按照国家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相关文件要求，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加大该班学生艺术实习和实践教学，全面提升戏曲表演（戏曲舞美技术）专业学生培养质量。双方协议约定：在前五学期的学习中，学生的艺术实习和实践在乙方进行；第六学期学生到甲方进行顶岗实习和实践，从而更好地让该专业学生培养契合甲方用人需要。学生到甲方实习期间，由甲方全面负责该班学生的学习与生活管理，并全面负责学生安全及全部实习所产生的费用。

3、企业经费支持联合办学。艺术实习和实践教学是艺术表演人才培养的重要方法和途径，为了更好完成戏曲表演（戏曲舞美技术）专业学生艺术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北京京剧院每年将为该专业学生创造并提供大量实习实践机会，学院配套相应教学经费，北京京剧院按每年每个学生 6000 元（陆仟元整）标准向学院提供教学经费，从 2020 年 9 月开始，每学年度开学前向乙方支付当年的管理费（即教学经费），专门用于戏曲表演（戏曲舞美技术）专业学生专业教学实践、聘请教师等教学相关经费的支出。

五、展望未来

在未来的校企合作过程中，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在更深的层次上推进校区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企业和学院双方的可持续发展。按照政府主导、校企共建、行业指导的原则，学院将北京京剧院的用人需求目标和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统一起来，共同制定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创排剧目演出、互派师资交流，使学院专业教学更加贴近企业实际需求，努力把学院京剧表演办成特色高水平专业，为首都文化中心建设贡献力量。